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我同志務須依照全

，建國大綱，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我同志，及第一，繼續

民族，

訂定福建省縣政府教育科組織辦法

本省各縣政府組織大綱前經 省政府公布定於七月一日起施行關於教育局改科辦理其中組織自不無變更曾經本廳參酌地方情形並按照各縣等級擬具組織員額及預算各項辦法咨由民廳彙呈
省政府於六月十四日省委會第三五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令廳遵照本廳奉令後隨即通飭各縣政府妥速計劃相期早日組織成立俾利進行茲將各縣政府教育科組織員額及預算表附列于後

福建省縣政府教育科組織員額及預算表

職別	縣級		等		三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員額	每人月薪	員額	每人月薪	員額	每人月薪	員額
科長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八〇
督學	三	五五	二	五〇	一	四五
科員	三	四〇	二	四〇	二	四〇
事務員	一	三〇	一	三〇	一	二〇
僱員	二	二〇	一	二〇	一	二〇
辦公費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總計	五三四	四一四	三五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四〇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說明

- 一、閩侯建甌莆田晉江龍溪思明等六縣爲一等縣屬於甲種福清霞浦仙遊南安惠安同安詔安南平浦城邵武長汀永春龍岩等十三縣爲一等縣屬於乙種
- 一、長樂連江古田福鼎福安建甯甯德漳浦海澄漳平金門安溪順昌沙縣尤溪永安建陽崇安松溪政和光澤建寧連城上杭永定武平等二十五縣爲二等縣
- 一、羅源閩清永泰平潭南靖長泰平和雲霄東山將樂甯化大田德化等十三縣爲三等縣屬於甲種屏南壽甯清流明溪泰甯華安甯洋等七縣爲三等縣屬於乙種
- 一、從前本省各縣教育局經費月由省庫補助者一等縣一六六元二等縣一五〇元三等縣一三三元現在改局爲科其經費一項仍應就原有省庫補助費按月照給其餘仍就地方原有行政費撥用但每月總計不得超過此次規定之額其有餘者應即發爲辦理地方教育之用倘有不足額定之數應就教育局原有經費內酌減員額分別支配

訂定福建省縣政府教育科科長暨督學任用辦法

查本省縣屬教育局未經改科以前關於教育局局長之任用係由縣遴選三人開具履歷連同証明文任呈由教育廳核轉省政府核准委任督學則由局委任報縣呈廳備案此次省令裁撤縣屬各局改科辦理所有教育科科長督學之任用與以前設局情形自屬不同當經本廳擬訂任用辦法咨由民政廳彙呈省政府提出省委會會議決通過茲將任用辦法附列于後

福建省縣政府教育科科長督學任用辦法

(一) 教育科長應就具有左列各項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教育行政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教育局長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三、經本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訓練及格者(十八年一月間舉行)

四、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二)
- 五．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六．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對於教育館有研究或著述者
 - 七．本省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教育組畢業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督學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教育行政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縣教育局督學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 三．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並對於教育確有研究或著述者
 - 六．本省地方行政人員養成所教育組畢業見習合格而對於小學教育社會教育有特殊研究者
-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任用為教育科科長或督學

- (三)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 四．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四)
- 教育科科長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填具資格審查表二份粘附二寸半身相片連同證明文件加具考語呈由教育廳轉送省政府審查合格後再由教育廳委任經委任後並報民政廳備案
- (五)
- 督學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一面填具該員資格審查表二份檢同証明書文件呈由教育廳轉送省政府審查合格後再予備案並報民政廳備查

訂定福建省各縣縣長辦理教育注意事項

查各縣教育局改設為科經由廳通令安速計劃嗣據各該縣政府陸續呈報組織成立此後舉權集中發展自易惟是地方教育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四

事業千端萬緒若非悉心整理兼籌並顧殊不足以收安效本廳爲督促進行起見用特訂定各縣縣長辦理教育注意事項通令遵辦並令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俾資考核茲將應行注意事項列舉于下

甲 教育行政

- 一、縣長辦理教育須恪遵現行教育法令及本廳頒行之各項教育單行法規
- 二、對於用人應以曾經專業訓練之人才爲標準
- 三、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及所屬教育機關隨時考核督促分別獎懲呈報
- 四、對於公文處理應監督主管人員努力辦公遇有限期辦理事項應如期辦竣不得耽延
- 五、對於籌劃推進本縣各項教育事業應依照法令參酌本縣經費狀況地方需要擬定分期推行方案
- 六、對於鄉村教育應力求推行以期城鄉教育均衡發展
- 七、對於督學應先定視導方案嚴令認真視導並將視導情形按時彙報教育廳備核
- 八、對於縣屬教育會應督促其積極從事研究工作使地方教育充分改進
- 九、對於縣屬各項教育機關縣長每年應親自巡視二次以上並將視察情形呈報教育廳備核
- 十、對於每月辦理教育狀況應依規定表式按月填報
- 十一、原有各項會議仍須繼續舉行
- 十二、應將各項教育統計隨時呈報備核
- 十三、須組織縣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另行公佈)
- 十四、須按月填報科務工作狀況
- 十五、調查師資狀況並登記合格教師

乙

教育經費

- 一、對於教育經費除保持原有狀況外應切實整理設法增籌并保障其獨立
- 二、教育經費須按月發給從前如有積欠須設法彌補
- 三、教費支配應遵照本廳所頒之標準辦理

- 四．逐年應增籌教育經費
- 五．制定預算應力戒浪費
- 六．徵收教費應清除積弊
- 七．各縣學產書田亟應切實根本清查
- 八．整理各縣區地方教育雜捐

丙 學校教育

一．應就城區辦理完善小學一所以資模範（就著有成績之小學改辦亦可）鄉區各設一中心小學以資倡導（校長任用及設備標準另定之）

二．積極推行短期義務教育

三．根據部頒小學規程切實指示各校改正

四．根據歷次應頒方案切實施行救國教育生產教育

五．酌籌的款充實各校設備

六．舉行各項競賽及成績展覽

七．嚴厲考查私立學校辦理情形隨時呈報

八．改良私塾

九．注意教師進修增加教育效率

十．縣立中學應依照本縣教育經費情形辦理審慎設立

丁 社會教育

一．須擇城鄉適中地點廣設民衆學校

二．須籌款設立民衆教育館及民衆圖書館

三．應遵章設立體育委員會及公共體育場

四．應舉行識字運動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指派督學分區視察

查教育行政視察一項所以藉為考核各地教育實際狀況並根據報告而謀改善方法以資促進此種工作極關重要本廳前此或為全部視察或為局部視察均曾隨時出發自前年政費緊縮以後此項視察費用無從籌給雖有局部視察而於整個計劃終難實現茲應實際需要起見特派督學分區視察定於本年二月中旬出發期間定為三個月各督學視察區域分劃如左表

福建省教育廳督學分區視察表

姓 名	區	域	備 考
黃松	閩侯 長樂	莆田 仙遊 惠安 晉江 同安 南安 安溪 永春	該二員除視察外並留省襄辦省立科學館及民眾識字教育事宜
王書賢	德化 大田 思明 金門	龍溪 海澄 漳浦 南靖 雲霄 詔安 東山 長泰	
何雨農	華安 平和 龍巖	福安 霞浦 甯德 羅源 福鼎 壽寧 連江 永泰	
孫承烈	古田 屏南 平潭 福清 閩清	南平 邵武 建甌 尤溪 沙縣 將樂 順昌 永安	
林挺傑	建陽 浦城 光澤 政和 松溪 泰甯 建甯 崇安		

在出發視察前由廳召集督學會談討論視察綱目如次

- 一、整理地方教育經費現狀及擴充計劃二、師資狀況及培養師資之設備三、教育行政人員努力程度四、縣長對於教育熱心程度五、社會教育推行情形六、義務教育推行情形七、取締未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八、地方教育改進計劃實施狀況九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公私立中等學校改辦鄉師及職業學校情形十。注意生產教育提倡及設施十一。注意救國教育實施狀況

本屆視察除依照視察綱目辦理外并由廳將應行特別注意要點訓令各督學遵照要點如下

一。教育服務人員負領導青年及社會之責宜注重人格之修養以樹後進之楷模視察時對於所屬教育人員除考核其努力程度外須注意考察並獎勵其關於人格之修進

二。教育人員處理職務宜力持公正之態度用人以客觀爲標準論事以公理爲依歸獨除意見分工合作地方教育事業方有進展之望一切權利之爭門戶之見凡足爲教育進行之障礙者宜力加矯正以肅風紀

三。生產教育爲救國教育之要圖各學校關於生產教育之設備與地方生產狀況宜分別調查通盤計畫使學校教育之設施足以適應環境之需要

四。畢業生升學或服務能力之如何悉以在學時學業成績爲斷如學校各科教學內容是否依照課程標準教科用書是否應用審定之本均應切實調查各級學生學力是否適合其學年級之程度應酌量情形抽選測驗以謀教學之改進

五。學校教育首重師資中等學校教職員有任免規程之規定小學教職員有任免規程及登記辦法之頒行資格均有限制各縣學校教職員資格是否遵照定章辦理應詳爲調查並統計全縣需要師資與合格師資之人數就合格者儘先任用不合格者分別

裁汰其在師資特別缺乏之縣份應會同教育局籌商補救辦法呈報備核

六。過去學校設備多欠注意欲提高教學之程度必先充實學校之內容各省立學校預算俸給與設備費之劃分是否依照應定標準支配儀器標本圖書等項是否敷用應認真視察至縣私立學校各項設備亦應盡量設法擴充其經費困難無力購置者應令

聯合附近學校共同籌備並商同教育局籌設公共圖書館體育場及小規模之自然科學實驗所等以補學校設備之不足並供社會人士學術研究之用而符提倡科學教育之旨

七。現在地方教育經費至感困難教育用費須籌最經濟最有效之方法即就可能範圍以少數之金錢培育多數之學生應令各校盡量撙節經費以省虛糜其學生特別缺少者並考查其缺少之原因設法救濟

八。地方學款不敷分配亟應提倡私立學校以補公立學校之不足閩南各縣私校素稱發達但多爲僑商或教會所設立對於部省教育法令每多隔閡應普遍視察導以規範俾使遵循其有私人捐貲出力或辦理成績優良者即陳述事實以憑給獎而資觀感

九。教育經費爲教育命脈所繫各縣教費均屬零星捐稅向無大宗收入致維持現狀常虞不足而其中被征收機關延欠或挪撥他

項用途者且時有所聞影響所及並維持現狀而不可得況現在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復在在需款推行應將原有學款查案清理並會同縣政府教育局按地方經濟情形商議籌款方法呈請核辦

十、國難口急教育為救國根本之計本廳前經頒發全省各級教育機關救國實施方案通令施行現時各級教育機關對此方案是否繼續進行中小學學生對於國家民族觀念有無進步各級教育機關有無供給充分之省滙報紙以備學生閱覽高中學生軍事訓練初中及小學學生童子軍訓練是否切實進行提倡國貨運動是否繼續注意應就地調查並謀促進為要

訂定廳派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辦法

查省立中等學校會計遵照 教育部頒布規程應由本廳指派充任惟會計一職關係重要所有資格技能品性及担保品暨服務辦法若非詳細訂定殊無以昭慎重而便遵循再省立社會教育機關會計責任亦重似應參照省立中等學校辦法辦理當經擬訂福建省教育廳指派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暫行辦法並會計服務暫行辦法分別呈奉 省政府 教育部核准備案一面由廳佈告所有願充會計人員應繳納履歷相片證明文件担保品等聽候考查時報名者共九十六人經二次考查後及格者三十九人除指派二十七人分別充各學校機關會計外其餘十二人留充候補指派

指派會計暨會計服務暫行辦法(詳法規)

廳派省立中等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會計一覽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資	歷	所派機關	月薪	備	考
黃大東	男	福建永泰	廿七	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畢業實業部登記會計師		省立福州師範	七十元		
王世馥	全	福建閩侯	卅七	福建省立體育專門學校畢業曾任省立第二中學會計本廳會計		省立福州中學	七十元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林子建	全	全	廿六	省立簿記專修學校畢業曾任 省立廈門初中龍溪實小簿記員	省立龍溪師範中學	六十元
鍾子亭	全	全	廿八	省立簿記專修學校畢業曾任 省立龍溪中學簿記員	省立福州工職高中	六十元
葉在蓉	女	全	廿二	省立職中及會計專修學校畢業曾任省立福職簿記員	省立福州職業	五十元
蔡尙謨	男	莆田 福建	四十一	莆田舊田學堂畢業曾任本廳 科員辦理會計審核事務	省立莆田師範	五十元
李琦	全	閩侯 福建	廿八	省立福師及北京青年會財政 商業學校畢業曾任民教館會計	省立福州高級農職	五十元
林鋈	全	全	廿八	省立簿記專修學校畢業私立 福建學院附中兼農林研究所 簿記員	省立建甌中學	五十元
張啓國	全	莆田 福建	廿七	國立暨南大學商學士曾任粵 漢鐵路管理局課員	省立莆田中學	五十元
周心敏	同	閩侯 福建	廿六	省立簿記專修學校畢業曾任 福州鄉師簿記員	省立龍溪職業	五十元
龔瓊	同	同	卅八	日本中央大學商學士北京實 業公司會計主任實業部登記 會計師	省立福州鄉師	五十元
劉崇善	同	同	廿七	簿記專修學校及上海法學院 政經系畢業曾任閩侯農民協 會會計省防司令部軍需	省立晉江鄉師	五十元
鄧聖瑞	同	浦城 福建	卅	私立法政學校政經系畢業會 任財政專員會計及建甌鄉師 會計	省立建甌鄉師	五十元

陳栢蒼	同	福建 閩侯	廿五	上海復旦大學商學生福州青年會中學商科教員	省立廈門職業	五十元	
蕭書年	同	同	廿七	省立福州高級中學商業科畢業會充電汽公司會計	省立南平職業	五十元	
徐登陞	同	福建 霞浦	四十三	福建高等學堂實科及測量學校等校畢業會充測量局課員 省立第二中學會計主任	省立霞浦初中	四十元	
陳聲錐	全	福建 閩侯	卅二	福州格致專院畢業會充集英中學會計及本廳會計科員	省立廈門中學	四十元	
祝丕暉	全	同	廿三	廈門大學畢業選修經濟科課程曾任福建省黨部籌備處幹事職	省立晉江初中	四十元	該校會計原派龔新義嗣龔辭職以該員補充
鄒星村	同	同	廿七	簿記專修學校畢業會充鹽運使署事務員等職	省立永春初中	四十元	
陳良英					省立邵武初中	四十元	該員辭職暫由校派劉峻代理
祝廷荆	同	同	卅	省立簿記專修學校畢業會充省立長汀建甌龍巖等鄉師會計	省立龍巖鄉師	四十元	
李家銳	同	同	卅一	甲種商業畢業會充美集學校及理工中學會計	省立南平初中	四十元	
曾廣定	同	福建 莆田	廿五	暨南大學商學士會充暨南中學教員	省立莆田農職	四十元	
吳傳蕓	同	福建 閩侯	卅二	北平青年會商科專門畢業會充福建銀行行員等職	省立科學館	五十元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林 昉	同	同	四十七	日本大學商學士歷充北、農工銀行中華滙業銀行會計主任	省立民教館	五十元
陳長庚	同	同	廿七	省立第二中學畢業會充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軍需官	省立圖書館	四十元
吳書麟	同	同	卅一	福建公立工業專門畢業曾任福田保壽公司會計	教育團公有林	四十元

舉行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考選

本廳為資助本省清寒高中學生升學及大學學生繼續肄業起見舉行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改選第一屆於廿二年一月中舉行第二屆於七月中舉行茲將兩屆考選經過情形分述如後

第一屆考選經過情形

一、擬訂規程呈請核備

廿一年六月本廳擬就福建省教育廳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暫行規程分呈 教育部 省政府察核旋先後奉令准予備案因復擬訂清寒獎學金委員會簡章及第一屆考選辦法再行分呈亦經奉准備案

二、組織委員會

委員會依照暫行規程規定以廳長為委員長并由廳長指派魏憲章唐守謙鄭坦林城黃開繩葉松坡等六人為委員即日組織委員會負責辦理

三、公布規程辦公

各項規程簡章辦法業奉核准備案當即披露於各地大報紙以便週知一面分函各大學學院查照并通令全省各高中及各縣教育局科知照

四、分區舉行

爲便利留學外省閩籍學生應考起見特劃定福州上海北平武昌廣州等五區分別舉行除福州區由本廳直接辦理外其餘各區概函託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代辦

五・函聘考試員

由廳函聘陳芝美陳文淵汪涵川林炯林天蘭曾克熙趙修乾黃開繩郭頤堂鄭作新陳椿林汶氏陳錫恩等十三人爲考試員負責擬定考題并詳閱試卷

六・報考及准考人數

各區報考人數總共一百廿一人經委員會審查結果將准予與致學生指定考試地點分已未升學兩組計開福州區未升學者四十二人已升學者十八人上海區已升學者八人北平區已升學者十人未升學者一人武昌區已升學者一人廣州區因無准考學生免舉行除將審查結果公布通告外并分函各生知照

七・舉行考選

原定考試日期爲一月廿五日嗣改爲卅卅一兩日舉行經由廳長指派黃開繩王書賢四雨農陳椿陳權謝康陳湛等七人爲福州區監試員在本廳禮堂舉行考試其餘各區亦經本廳先期將一切試卷題等郵寄應用如期舉行並准函復寄還各考卷

八・評定結果

各區試卷到齊後經考試員等詳細評閱交委員會審慎核算各生成績並決定錄取名額因原定文理工農各科每科各取二名惟考選結果農科各生成績均不及格無從錄取乃於文理兩科各加取一名以補缺額又工科學生合格者僅一名造爲就工科專門人才起見特備取二名其第一名限於本年暑假內投考大學工科若不獲錄取即以第二名頂補除將評定錄取結果公布外並分別函知各生知照其未經錄取各生亦即函知領回前繳各証件云

九・錄取各生名表

科別	姓名	籍貫	畢業學校	肄業學校及年級
文科	鄭延椿	永泰	格致中學	未升學
文科	高名凱	平潭	英華中學	燕京大學二年哲學系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一四

文	科	林恩卿	閩	侯	英華中學	協和學院	醫育系	二年
理	科	林仁穆	閩	侯	理工中學	交通大學	化學系	三年
理	科	林孔湘	閩	侯	集美中學	協和學院	生物系	三年
理	科	郭泰炳	南	安	廈大附中	廈門大學	理科	三年
工	科	尤德梓	閩	侯	福高	武漢大學	理科	一年
醫	科	陸頌慈	古	田	英華小學	協和學院	醫科	一年
醫	科	葉興傑	閩	侯	英華小學	未升學		
工	科	李祖萱	莆	田	理工中學	未升學		
工	科	劉永懋	閩	侯	交大附中	交通大學		

第二屆考選經過情形

一·公佈辦法

第二屆考選辦法與第一屆考選辦法略有不同故復由廳擬訂福建省清寒學生大學獎學金第一屆考選辦法並奉省府核准備案公布施行除於各地大報紙披露外並分別函知各大學一面通令全省各高中暨各縣縣政府知照其暫行規程委員會簡章及委員均同第一屆並無變更

二·函聘考試員

為擬定題目並評閱試卷事項特由廳函聘王東生王天宇陳遵統王調馨趙修頤梁舒翹高仕煊陳文淵汪涵川林天蘭趙修乾鄭作新陳椿陳錫恩陳芝美等十五人為考試員負責辦理

三·報考及應考人數

四・舉行考選

於七月十三至十五日假福州職業中學爲考場舉行考試經由廳長指派陳權陳湛陳人哲朱球英等四人爲監試員嚴格監試

五・評定結果

考選結果計錄取正取二十名備取二名其備取生于本學期投攷大學如經錄取者在本年中本獎學金有缺額時卽予頂補

六・錄取各生名表

科	別	姓	名	籍	貫	畢業學校	肄業學校及年級	
理	科	李	學	駿	閩	侯	理工中學	未升學
理	科	池	鍾	瀛	尤	溪	福州中學	未升學
理	科	陳	國	欽	莆	田	莆田高中 涵江分校	未升學
理	科	方	宗	熙	雲	霄	廈大預科	廈門大學 動物系 一年
工	科	郭	可	諮	閩	侯	理工中學	未升學
工	科	陳	樑	生	全	上	福州中學	全
工	科	陳	鴻	耀	全	上	理工中學	全
工		葉	孝	榮	建	甌	大同大學 附屬中學	浙江大學 土木工程 一年
農	科	林	家	祿	閩	侯	福州中學	未升學
農	科	李	文	周	全	上	全	全
農		王	啓	柱	全	上	三一中學	全

工作報告 教育行政

一六

農	科	曾國維	平	潭	英華中學	金陵大學農學院一年
醫	科	潘振山	閩	侯	英華中學	未升學
醫		周祖勝	平	潭	協和中學	未升學
醫		宋志仁	莆	田	哲理高中	協和學院醫科一年
醫		陳炎盤	晉	江	同濟大學德文補習科	同濟大學醫學院一年
教育科		陳培光	建	甌	建甌中學	未升學
教育科		江中英	屏	南	三一中學	未升學
文科		胡英豪	閩	侯	格致中學	全
文科		鄭朝宗	全		英華中學	清華大學外國語數系一年
農科備取		鄭肇城	閩	侯	協和中學	未升學
醫科備取		陳人英	閩	侯	華南女子學院附中	未升學

附記 查本屆考選清寒獎學金學生共錄取二十二名中已在大學肄業者計六人現續據具報業已考入各大學者凡十三人呈請保留明年升學者凡三人雖屬本年七月以後事實惟本屆考選業編報告因將各項升學學生姓名彙列一表附此以作結束